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賴錫璋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須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派一(1)股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如有)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以此方式資本化及應用，並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並於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相關查詢後，謹此授權董事考慮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並倘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之以港元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如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等款項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及

(e) 謹此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1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